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香港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以下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豁免。

### 管理層人員在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這一般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由於本公司的絕大部分業務經營及管理層均位於日本，故概無業務須委派駐香港的執行董事。由於我們所有執行董事現時居於日本或中國，故我們並無且在可預見將來亦將不會有足夠管理層人員在香港，以達成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同意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的豁免。為與聯交所保持有效的溝通，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聯交所與我們保持定期溝通：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兩名授權代表為左軍先生（執行董事）及鄭碧玉女士（公司秘書）。兩名授權代表均：(i) 可及將可通過電話、傳真及／或電郵隨時聯絡，以及時處理聯交所可能提出的任何查詢；及(ii) 隨時作為聯交所與我們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
- (b) 於聯交所有意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有方法隨時立即聯絡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將實施一項政策，據此：
  - (i) 各董事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
  - (ii) 各董事將於其外遊時向授權代表提供其電話號碼或聯絡方式；及
  - (iii) 各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其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
- (c)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由[編纂]起直至[編纂]後本公司就首個完整財政年度刊發其財務業績的日期止期間，我們的合規顧問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將作為與聯交所聯絡的額外渠道；
- (d) 可透過授權代表於合理時間內安排聯交所與董事的任何會議；
- (e) 本公司將就本公司授權代表的任何變動立即知會聯交所；及
- (f) 通常不居於香港的董事持有或將申請為業務目的前往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可於合理通知後前往香港與聯交所人員會面。

### 受限制股份計劃相關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本公司須於本文件內披露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設有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設置購股權的資本詳情，包括過往或將予授出購股權的代價、購股權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香港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價格及期限，以及承授人名稱及地址或適當的否定聲明。我們注意到，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倘購股權乃按股份計劃授予僱員，則毋須披露購股權承授人的名稱及地址。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本公司須於本文件內披露一名人士所擁有或有權獲發購股權以認購的股份數目、詳情及金額，連同每份購股權的若干詳情，即行使期、據其所認購股份須付的股款、所授予或將授予購股權或享有購股權權利的代價（如有），以及獲授購股權或享有購股權權利的人士的姓名及地址。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董事會批准及採納受限制股份計劃，以獎勵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對本集團的貢獻，並吸引、鼓勵及挽留具備技術經驗的人員為本集團日後的發展及擴張而努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的相關股份佔緊隨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後（未計及因[編纂]、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可能進一步授出的額外受限制股份單位或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假設於[編纂]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為[編纂]股，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相當於[編纂]股相關股份。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毋須就獲授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付款。除該等本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於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獎勵計劃—2.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詳情」）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獲授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1)條，在證監會認為適當的任何情況下，倘經考慮各項情況後，證監會認為豁免不會損害投資公眾的利益且合規可能屬不恰當或過份繁苛或為不必要或不適宜，則公司可獲豁免遵守任何或所有相關條文。

我們已就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資料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的披露規定，並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的披露規定，理由是全面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列出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姓名及地址以及向彼等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對本公司而言將屬過份繁苛，而有關豁免不會損害投資公眾的利益，理由如下：

- (a)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b) 即使不符合披露規定，本公司仍可在知情情況下向其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的活動、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評估；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香港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 (c) 重要資料(即已發行受限制股份單位總數、歸屬期、行使期、行使價及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總數)將於本文件內披露，而有關資料連同本文件內所載有關受限制股份計劃的其他資料可充份為潛在投資者提供資料，足以讓彼等在投資決策過程中對本公司作出適當評估；及
- (d) 按個別基準列出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姓名、地址及授予彼等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數目將會令本文件增加約28頁(中英文包括在內)，因而文件印刷成本增加可能導致本公司的成本變得昂貴。

證監會及聯交所已同意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惟須待達以下條件後，方能作實：

- (a) 於本文件內關於受限制股份計劃及據此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包括：
  - (i) 本公司按個別基準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向本公司關連人士、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我們附屬公司行政管理人員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充份詳情，有關詳情包括上市規則及附錄一A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規定的所有資料；
  - (ii) 以下有關本公司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詳情，除上述第(i)段所提述者：
    - (A) 分別以總經理、高級經理、經理、門店經理及其他僱員職位獲授予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總數；
    - (B) 受限制股份單位總數及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百分比；及
    - (C) 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行使期及行使價；
  - (iii) 已授出及已發行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總數以及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百分比；及
  - (iv) 受限制股份計劃的規則概要；
- (b) 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完整名單(當中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A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情)將根據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2.備查文件」一節作為其中一份可供查閱的文件讓公眾查閱；及
- (c) 作為本申請的主題的豁免及寬免詳情將載於本文件。

### 有關出售股份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a)條，控股股東不得(及須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得)自控股股東的股權在文件披露的參考日期起至[編纂]當日起計滿六個月當日為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香港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於)文件顯示其或彼等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採納受限制股份計劃以激勵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和吸引、激發及保留熟練及富經驗的人員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作出努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向152名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的相關股份佔緊隨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後（未計及因[編纂]、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可能進一步授出的額外受限制股份單位或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假設於[編纂]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為[編纂]股，則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將相當於[編纂]股相關股份。

控股股東Kouunn Holdings將會於緊隨[編纂]成為無條件及股份拆細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於[編纂]以零代價轉移[編纂]股股份至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以滿足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的首個歸屬日期為[編纂]（「轉讓」）。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及聯交所已同意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1)(a)條，原因如下：

- (a) 轉讓將純粹為了滿足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以激勵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本集團僱員而進行。因此，轉讓對控股股東於[編纂]初期對本公司的承諾無關或並無造成不利影響；
- (b) 轉讓不會導致劉董事長及Kouunn Holdings不再為控股股東；
- (c) 劉董事長及Kouunn Holdings除被聯交所豁免外各自將會承諾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1)(a)及10.07(1)(b)條項下的不出售責任；及
- (d) 轉讓不會導致於[編纂]後任何新股份配發或任何股東的權益被攤薄。